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159号

关于《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123号51幢，购置卧式注塑机、全自动冲床、半自动冲床设备共计

6 台并利用部分原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0 箱汽车注塑件、1000 万个汽车小型冲压件。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使用和处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

（五）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原有项目拆除工作应对设备、设施拆除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相应的治理控制措施。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411\text{t/a}$ ；VOCs $\leq 0.11/0.1223\text{t/a}$ ；氨 $\leq 0.00126/0.0014\text{t/a}$ 。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200/1200\text{t/a}$ 、COD $\leq 0.336/0.06\text{t/a}$ 、氨氮 $\leq 0.042/0.006\text{t/a}$ 、TN $\leq 0.046/0.018\text{t/a}$ 、TP $\leq 0.0084/0.0006\text{t/a}$ 、SS $\leq 0.24/0.012\text{t/a}$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建设、安装相关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市数据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

崇川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